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申请1年期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次贷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尝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申请2年期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江西公司此次贷款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尝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